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陳建儒

電話：03-9322634分機1228

電子郵件：jrchen08@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10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機構業者使用管制藥品應遵行事項詳如說明，惠請轉知並輔導貴會(院)所屬人員、相關機構及醫事人員如欲處方使用管制藥品，請務必確實依管制藥品相關法規辦理，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16日FDA管字第1071800401號函辦理。
- 二、近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查獲部分醫師、牙醫師未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而處方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或處方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時未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因而違規受罰。
- 三、依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需領有食藥署核發之「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且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其格式亦應符合食藥署公告之格式及內容。
- 四、另欲購買管制藥品之機構，應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向食藥署申請核准登記發給「管制藥品登記證」，如登



記證之登記事項變更時，請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五、「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可於食藥署網站查閱（食藥署網站 <http://www.fda.gov.tw>/業務專區/管制藥品/管制藥品的管理）；管制藥品管理相關法規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管制藥品管理使用手冊」（食藥署網站/業務專區/管制藥品）。另食藥署於「e等公務員+學習平台」網站（<http://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亦提供「管制藥品法規概要」及「管制藥品管理概況」線上學習課程，歡迎多加參考利用。

六、請貴會(院)惠予轉知上開事項，並請加強輔導所屬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確實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辦理。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杏和醫院（宜蘭）、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員山馬偕醫院、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

副本：本局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